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宜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2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殷宜靖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說明：

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核先敘明。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同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照前開法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為判決書之製作。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係
02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數次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0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04 上，難以強行分開，是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6 犯。

07 (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起訴前已與告訴人明月公司、天
08 塔公司達成和解，復於本院審理時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
09 均未履行和解條件，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40號調
10 解筆錄及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告一份可憑（見本院卷第47
11 頁、第93頁），兼衡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
12 動機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沒收：

14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7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19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
20 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
21 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
22 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23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24 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5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57萬20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30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3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陳建宏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霆昀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22號

24 被 告 殷宜靖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29 賴俊豪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殷宜靖於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同年8月底，任職於同一負責人所設立、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明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明月公司）、天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天塔公司）之員工，擔任網路拍賣助理工作，負責協助商品拍攝上架、清潔、包裝、出貨及商品保管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自同年6月上旬起至同年7月底間，在上址公司倉庫內，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69萬5,800元，其中如附表編號6所示商品侵占後又自行歸還）侵占入己，並至位於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之「八里冠軍划算貸」及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星展優質當舖」以顯低於市價之價格典當變現，獲取約80萬元至90萬元現金花用。嗣經上開公司人員發現倉庫內商品短缺，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明月公司、天塔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殷宜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在明月公司、天塔公司任職，擔任網拍上架小幫手，並於前揭時、地拿取其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商品，並至當舖典當變現花用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鍾亞達律師、號恩於警詢時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偵查中之指訴	
3	告訴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遭侵占商品清單、拍賣網頁商品照片、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商品確遭被告侵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多次業務侵占犯行，均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接之時、地，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請以接續犯論處。被告業務侵占如附表所示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扣除如附表編號6所示商品（價值12萬3,800元）已歸還告訴人外，其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本案被告於行為時，係擔任明月公司、天塔公司之員工，是被告乃基於業務關係而持有店內之財物，並未破壞原持有支配關係而另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故核其所為尚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認被告有何竊盜之犯行，告訴及報告意旨尚有誤會。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部分係屬同一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陳品好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蕭予微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商品名稱	品牌	所有權人	侵占時間	價值 (新臺幣)	對應監 視器錄 影畫面
1	LINDY包款/黑色銀扣/Y刻印	HERMES (愛馬仕)	天塔公司	111年7月10日 上午10時31分許	238,000元	有
2	流浪包/墨綠色/00000000/有保卡	CHANEL (香奈兒)	天塔公司	111年7月10日 上午10時31分許	129,800元	有
3	紫紅色柏金包/T刻印	HERMES (愛馬仕)	天塔公司	111年7月19日 下午6時29分許	568,000元	有
4	T7色號/水妖藍CONSTANCE MIMI包/ C刻印/有購證	HERMES (愛馬仕)	天塔公司	111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 底間某日時許	398,000元	無
5	靛藍19包款/00000000	CHANEL (香奈兒)	明月公司	111年7月10日 上午10時31分許	162,800元	有
6	深藍BOY包款	CHANEL (香奈兒)	天塔公司	111年7月19日 上午10時33分許	123,800元 (被告事後自 行偷偷歸還)	有
7	午夜藍KELLY TOUCH/A刻印	HERMES (愛馬仕)	天塔公司	111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 底間某日時許	798,000元	無
8	黑鱈魚邊黑皮/JIGE ELAN29/C刻印	HERMES (愛馬仕)	天塔公司	111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 底間某日時許	118,000元	無
9	馬爾他藍金扣/駝鳥KELLY25/A刻印	HERMES (愛馬仕)	天塔公司	111年7月26日 上午10時許	798,000元	有
10	粉膚小牛BOY28/00000000	CHANEL (香奈兒)	天塔公司	111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 底間某日時許	139,800元	無
11	酒紅羊特殊扣帶提把BOY25/00000000	CHANEL (香奈兒)	天塔公司	111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 底間某日時許	178,800元	無
12	黑荔枝金扣COCO25(晶片款)/ 晶片P74CU6GA	CHANEL (香奈兒)	天塔公司	111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 底間某日時許	244,800元	無
13	綠水鬼116610LV/生產序號:192HW293	ROLEX (勞力士)	天塔公司	111年6月間某日時許	798,000元	無
上開商品價值共計469萬5,800元，其中編號6所示商品已歸還。						